

林天蔚著

宋代史事質疑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383

林天蔚著

宋代史事質疑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錄

第一章 公使庫、公使錢與公用錢有別乎？	一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一
第二節 公使錢與公用錢及其他	四
第三節 支領公使錢之官吏與官署之公用錢	一三
第四節 公使錢與公用錢之變質	二二
第五節 公使庫是管理公用錢的機構	二六
第六節 公使庫刻本與各地之公使庫	二九
第二章 君權重、相權多，是否矛盾？	三四
第一節 權相形成之分析	三四
第二節 講議司與權相	五八
第三節 機速房與權相	六九
第三章 爲王安石辨誣二事	九〇
第一節 考「三不足說」之僞	九〇

第二節 析楊升庵之偏	九九
------------	----

第四章 「激靖康之禍者，君實乎？介甫乎？」	
-----------------------	--

——從北宋黨爭與實錄纂修之關係	一一八
-----------------	-----

第五章 義理與時勢之爭	一三三
-------------	-----

第一節 和戰的爭論	一三三
-----------	-----

第二節 時勢的分析——客觀環境的檢討	一三六
--------------------	-----

第三節 「江南詔諭使」引起的和戰爭論	一四二
--------------------	-----

第四節 反對和議者的理論——多是義理之談	一四六
----------------------	-----

第五節 宋高宗的私衷——爲保持皇位而議和	一五一
----------------------	-----

第六節 秦檜——藉和議而擅國政柄	一六〇
------------------	-----

第七節 紹興九年與十二年兩次和議的比較	一六四
---------------------	-----

第八節 和議的分析與評論	一六九
--------------	-----

第六章 南宋時強幹弱枝政策是否動搖？	
--------------------	--

——四川特殊化之分析	一七八
------------	-----

第一節 四川宣撫使其引起之特殊局面	一七八
-------------------	-----

第二節 四川類省試的分析	一九一
--------------	-----

第三節 四川總領所之特殊財權及其影響	一九三
--------------------	-----

第四節 結論·····	一九六
第七章 寶安縣赤灣宋帝陵質疑·····	二二〇

目 錄

第一章 公使庫、公使錢與公用錢有別乎？

【提要】公使錢是高級官員的「新俸津貼」，別稱「添支、添給、貼職錢、支破等」。

公用錢是官署的「特別辦公費」（大部是地方官署）可依需要而增加，初期是用以犒賞、燕宴過境長官，主管有權支配，亦可作商業用途，故又稱「官錢」。

公使庫是管理「公用錢」的機構，亦是官營的商業機構。如從事放貸、釀酒、刻書等活動，以謀取利潤。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宋代各地有「公使庫」之組織。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志」有「公用錢」一項，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輯稿）。「食貨」三十五與六十四有「公使錢」與「公用錢」二種，而其中「食貨」三十五之四十六「公用錢」之上，注明「可移補公使錢內」；似乎三者作用完全相同，其實三者性質迥異。按宋代文獻言「公使庫」較多，即使兼言「公使錢」，亦未分別二者之關係，據王明清之揮塵後錄卷一「第六條」：

「太祖既廢藩鎮，命士人典州，天下忻便。於是置公使庫，使遇過客，必館置供饋，使人無旅寓之

嘆，此蓋古人傳食諸侯之義。」

又，朱昇之曲洧舊聞卷二

「祖宗時，州郡雖有公庫……而皆畏清議。」

至南宋時，李心傳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公使庫」條

「公使庫者，諸道監帥及州軍邊縣與戎帥皆有之。」

另一方面，馬端臨之文獻通考卷二十三「國用考」曾言「公使錢物」却未言「公使庫」。至于其他文獻，即使言「公使庫」與「公使錢」，亦未解釋二者之關係。

趙甌北素稱善于考史，然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五「宋制祿之厚」條，曾言「公用錢」，按其文則是引自宋史卷一七二「公用錢」。另外，同書同卷「宋冗官冗費」條，言及「公使錢」，其文則據自宋史「向經傳」，且未分析兩者之異同，因「公使」「公用」，均是「因公使用」之意，最易混淆，令人錯覺「公使錢」與「公用錢」，根本是一物異稱。一九五四年方豪教授出版之宋史，其上冊第五章第十節「士大夫之優遇」條，亦是「公用錢」，「公使庫」並列。大概「公使庫」、「公使錢」、「公用錢」三者之作用，實難以劃分之故。

最近，東洋學者佐伯富教授之「宋代之公使錢について」（以下簡稱佐伯之文，載于東洋學報四十七卷）第七「公使錢の額」，便全是以「公用錢」當作「公使錢」。此外，全文將「公使錢」與「公用錢」合用之例子甚多。又，曾我部靜雄教授之「宋代之公使錢と官妓」（以下簡稱曾我部之文，原載文化廿八卷第三期）注二：亦謂「公用錢」即「公使錢」之意。其實：「公使庫」是地方機構，但負責籌募與運用

「公使錢」，同時，因須籌募經費，故有頗多「營利」的商業行爲，如製「公使酒」，「公使醋」甚至刻書等。至于「公使錢」；則是地方首長與中央執政官或高級職事官之「個人特別津貼」；可說是俸祿的一部分，可以「私入」。至于「公用錢」，則是官署的「特別辦公費」：可以用于招待來往官吏、貢使與編軍及其他特別用途。主管長官有權使用「公用錢」，但須報銷，如侵吞「公用錢」便成違法，三者性質與作用迥異。

佐伯富與曾我部靜雄二教授對「公使庫」問題，曾作系統之整理，及有極大價值的貢獻，不過，曾我部教授謂「公使錢」是官吏之招待費與交際費。其實，「公使庫」是負責招待來往過客無疑，但招待費與交際費似指「公用錢」更爲合適。佐伯富教授提出「公使庫」是地方財政之制度，暗示宋代在中央集權制度之下，地方權力興起的一種趨向。其實「公使庫」是地方財政機構之一，無可否認，因其在地方籌募經費，但其支配權却全在中央，如輯稿「食貨」六四之一一三記元豐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詔司農寺於大名府公使錢內（按：此應是公用錢）撥錢千緡與相州。及于恩冀二州公使（用）錢內各撥錢千五百萬與邢、趙、磁三州。」

中央政府可命大名府及恩冀二州撥錢予別州郡，可知支配權仍在中央。又李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記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庚辰

「三省言：職事官俸祿，比官制前雖減，而公使增添頗多，治平歲支十六萬緡，今支七十五萬餘，詔戶部索取。」

既由「戶部索取」，可知「公使錢」與「公用錢」之支配權仍在中央，那麼，「公使庫」即使是地方機構

，但未能看出是地方權力興起的一種趨向。

至于設立「公使錢」與「公用錢」之動機，最初是「優待士大夫」固無可疑，另一方面，宋代推行交鈔制度，通貨膨脹，不得不推行此種「特別津貼」，以符合實際需要，不無少因。至於古今學者將三者混淆不清的原因，僅分析如下：

第二節 公使錢與公用錢及其他（添支、添給、貼職錢、支破）

散見于宋代文獻中，有關「公使錢」與「公用錢」的紀錄，常常混淆不清，而且缺乏系統之記載與分析，尤其是在輯稿「職官」俸祿條內，往往前稱「公使」（事），後稱「公用」，至于「公使庫」供給的應是「公用錢」却稱是「公使錢」。這等矛盾與錯誤的記載很多，而且均是一鱗半爪。其中較為重要的記載有：

（一）宋史「職官」卷一七二「公用錢」。據其所載之官制應是元豐以前的紀錄

（二）輯稿「職官」卷五十七之「俸祿」條內

甲：五七之八是元豐以前的紀錄

乙：五七之五五及所引之事類合璧是徽宗時之紀錄

丙：五七之八三是孝宗時之紀錄

（三）長編甚多零散之紀錄

以上三書記載所有支取「公使錢」之官吏與「公用錢」之數額，並不完全相同，即使以相同職位比較：宋史之「公用錢」與其他各書之「公使錢」之數額，亦互有參差。其中最顯著的是：同一職位的「公用錢」必多于「公使錢」，如：

門下省登聞檢院

宋史「公用錢」：月支五十千（貫）。

輯稿「職官」五十九之九：「公使錢」月支十千（貫）。

兩者相差五倍

使相

宋史「公用錢」：歲給七千貫至萬貫。

輯稿「職官」五十七之五五：宰相，執政官（公使）歲支千貫。

五十七之八三：帥臣（公使）歲支不得過二百貫。

按：使相是節度使而帶宰相，執政銜。帥臣即是節度使。二者未必全等，但大致相同，而最高額之「公用錢」與最低額之「公使錢」相差達五倍。甚至職位相同的「公使錢」，各書的記錄亦不同，如：

都提舉市易司

長編：歲支二千貫（佐伯之文）。

輯稿「職官」五十七之八：月支二十貫。

兩者相差十倍弱。

第一章 公使庫、公使錢與公用錢有別乎？

三司開封府

長編：歲支萬貫（佐伯之文）。

輯稿「職官」五十七之八：月支百千（貫）。

兩者相差八倍多。

因此，不能不令人懷疑：「公用錢」與「公使錢」應有不同。據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公用錢條：

「京師月給者……用盡續給，不限年月，文武常參官，內職知州者，歲給五千至百千凡十三等，皆長吏與通判署籍連署以給用。」

「用盡續給，不限年月」，「長吏與通判署籍連署以給用」，這表示「公用錢」應是官署「特別辦公費」，用時要「副署」，與「公使錢」是首長之個人「特別津貼」不同，前者（公用錢）數額較大，且有「帳籍」，餘數應歸政府，後者（公使錢）則盡入私囊，兩者實有不同，據宋史卷二二三「李用和傳」：

「舊制：刺史以上所賜公使錢，得私入。用和悉用爲軍費。」

按：李用和爲仁宗時永清軍節度觀察留後，以其應得的「公使錢」用爲軍費，遂得美傳。又，宋史卷二二三「向傳範傳」附「向經」：

「方鎮別賜公使錢，例私以自用。」

按：向經爲神宗時瀋州防禦使，知陳州，由此證明：「公使錢」可自用入于私囊，是官吏的「個人特別津貼」，但另一方面，據長編記慶曆四年二月辛丑：

「權御史中丞拱辰言……藤宗諒在邊盜用公使錢。」

「公使錢」既可「私入」「自奉」，爲何罪之以「盜」？幸而梁堅有章彈劾藤宗諒盜用者乃是「官錢」，據長編記慶曆四年正月辛未

「監察御史梁堅彈奏：藤宗諒於慶州，用過官錢十六萬貫，有數萬貫不明，必是侵欺不已。」若再以輯稿參照：此「官錢」即「公用錢」。據輯稿職官六十四「黜降官」記慶曆四年正月九日

「權知鳳翔府藤宗諒，降……以鄭戩發其前在陝西，過使公用錢。」

按：「公用錢」雖「用盡續給，不限年月」，但用時要「連署」，有帳可稽。藤宗諒所過用之「官錢」十六萬貫，其中有數萬貫不明（無帳籍可查之意），顯然的：長編誤以「公用錢」作「公使錢」矣，又宋史卷二三九「錢惟濟傳」：

「負公使錢七百餘萬。」

按：錢惟濟以降臣之子，仁宗時爲保靜軍留後，據本傳稱其「喜賓客、豐犒宴、家無餘貲，致負公使錢」。細味「因豐宴犒」。「致負公使錢」，此「公使錢」應是官署之「公用錢」，因「公用錢」多用于「燕會」，「招待來往賓客」。此是宋史誤以「公用錢」作「公使錢」。

所有「公用錢」（官錢）、「公用物」用時均須報銷（板籍），盜用者有罪，此等例證甚多據輯稿「職官」黜降官條：

「太平興國八年四月十一日，威塞軍節度使，判潁州事曹翰，削奪在身官爵……以盜用官錢。」

「慶曆六年七月廿一日，知滿州起居舍人，直龍圖閣尹洙，責隨州節度副使，坐前任渭州，侵使公用錢也。」

「熙寧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張諤勒停……。先是，諤判司農寺，有寺吏劉道，盜用官錢。

「元豐七年正月十八日，廣南西路提舉常平等事劉誼，于桂州治廩舍，費官錢萬緡……（致轉運副使均罰銅）。

「宣和元年五月十五日，太府少卿盧法源等各降二官，以不覺察人吏盜印偽造省符，及妄貪押過盜請官錢。」

以上多是地方首長盜用「官錢」（公用錢），或用而無當因而獲罪。同樣理由，竊用「公用物」或借用公庫（用）錢，亦在不許，如長編記嘉祐五年八月乙酉

「罷諸路提點刑獄使臣……先是，同提點刑獄使臣，或有竊公用銀器及樂倡首飾者，議者因言：使臣多不習法吏民事，不可爲監司，故罷之」

又輯稿「職官」黜降官條：

「元祐七年七月廿四日，鄭延第四將宮苑副使向懷德……私役禁軍，借用公庫錢」

此「公庫錢」應是「公使庫」之「公用錢」，因若爲「不合法之公用」，用之有罪，此與個人「因公差使」時所得之「公使錢」不同。不過，官署首長固有「公使錢」，而首長亦同時可運用官署之「公用錢」，用錢之際、職責難分，于是做成「公使」「公用」混淆不清。如長編記大中祥符六年六月

「廣州本無公用錢，而知州月給十萬（百貫），蓋兼備公費。」

此十萬（百貫）應是知州之「公使錢」，因廣州別有「公用錢」。據輯稿「職官」五七之九記同年「廣州歲取五百千（貫）爲公用。」

李燾是宋代名史學家，其長編對「公使」、「公用」在當時已混淆不清，若非細心分析，最易蒙蔽，此是產生誤會原因之一。

此外，俸祿之制，唐以前給田（職官田），唐時有田、有俸，宋代官吏之俸祿，除部分職田外，有穀帛、衣物及錢等十餘種。單是錢，已有「俸料」、「月給餐錢」、「公使錢」、「公用錢」、「添支」、「貼職錢」等，有些是個人津貼，有些是官署公費，類別既多，最易混淆，此是產生誤會原因之二。

「公使錢」既有定額（見下文），至眞宗時，因有對遼戰爭及天書封禪影響，財政日見困難。及至「交子」出現，生活程度日高，于是開始有「添支」。「添支」者，似是額外薪俸。又有「添給」，是額外「俸物」。兩者似是官吏之個人津貼，與「公使錢」性質相同。長編記大中祥符六年廣州知州月支十萬，兼備公費（見上文），下續言

「而長吏以其名爲添支。」

「添支」記載頗多。據輯稿「職官」俸祿條

「咸平五年七月，詔增川峽路京朝官使臣等月給添支。」

「景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詔留守判官，推官月俸，添給廚料，依開封府判官，推官例頒諸路。」

「景德二年正月，令廣南諸州應試銜知州，通判，除給祿事俸外，更准試例添支錢物。」

「大中祥符七年七月，詔吏部尚書王欽若：戶部尚書陳堯叟，月俸支實錢，仍添給三十千……又詔外任官不得挈家屬赴任，許分添支錢贍本家。」

「嘉祐二年九月，詔眞定府高陽關安撫總管添支，如陝西路例，並支五十千（貫）。」

「熙寧三年八月廿六日，詔司農寺丞，月添支錢十五千（貫）。主簿、京朝十二千（貫），選人十千（貫）。

「元豐三年十月八日，御史臺言：資政殿學士呂惠卿……月給錢五十千。惠卿又請添支錢十五千。

「元豐四年四月廿二日，詔陝西都轉運司……舊有窠闕文武官料錢、米、麥、添支諸般請受，依舊勘請外，後因軍興，創添員闕，並諸般差使，除身份料錢、米麥外，餘添支諸般請受，並權于關東軍或在京支給。

「元豐六年四月十八日，詔前宰臣，執政官，宮觀差遣添支，依知大藩府祿令給之。」

大概初時之「添支」、「添給」是額外「俸物」，後來遂成俸祿一部。據王應麟之玉海卷六十六「嘉祐祿令」條

「韓琦言：內外文武官俸入添支，並將校請受……乃命制誥吳奎等六人，即三司類次爲祿令。」

嘉祐以後仍有添支，大概是幣制之惡性膨脹關係，當時所有俸料支實錢者只是部分，而附以其他實物或鈔。所以幣值貶值之時，不能不「再添支」，結果，添支愈多，國家財政愈困難，熙寧變法無補于實事，于是哲宗時，一方面減官俸，一方面調整「公使錢」，其法乃是「添上減下」。據輯稿「職官」俸祿條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六日，詔太中大夫以上知判州府，添置公使錢，正任團練使，遙郡防禦使以上至觀察使並分大郡，次郡（之公用錢）。初除次郡，俸錢各減四分之一。移大郡，全給。留後，節度使分大鎮。次鎮，小鎮各遞減五萬。刺史以下，使相以上不減，其刺史至節度使公使錢，依俸錢

分數裁減。」

此種減下不減上的不公政策，尤其是過份重視節度使（邊將），至徽宗時遂引起大臣之不滿。據輯稿「職官」俸祿條記大觀三年九月十一日，臣僚言：

「臣等見編修祿格，伏睹大學士添支，比正任料錢相遠邈，且如觀文殿大學士，節度使，從二品。大學士添支錢三十貫而已，節度使料錢乃四百千（貫），儻從粟帛稱是。或謂大學士自有寄祿官錢，故添支數少。臣等以銀青光祿大夫任觀文殿大學士較之，則通料錢添支不及節度使之半，其厚薄不均明矣。切謂觀文殿大學士，近制非曾任宰相者不除，而節度使或由行伍、或立戰功皆得除授，曾無流品之別，朝廷顧遇大學士豈輕于節度使哉？」

因此，遂于是年將「公使錢」、「添支」等合而改稱「貼職錢」。據同上書：

「自待制至直閣，皆朝廷遴選，亦有添支。又大學士或守大藩，或領帥權，自有添支，而職錢亦謂添支，其名重複，今欲將職錢改作貼職錢以別之。」

當時將「公使錢」、「添支」爲率而改訂之「貼職錢」，其數目據上書記載如下：

觀文殿大學士

壹百貫

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

八十貫

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

五十貫

（內前執政加二十貫）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學士、樞密直學士

四十貫

龍圖、天章、寶文、徽猷閣直學士

三十貫

龍圖、天章、寶文、徽猷閣待制

二十貫

集賢殿修撰

十五貫

直龍圖閣、秘閣

十貫

其實「貼職錢」是公使錢另一次調整而已，因政和以後仍有添支之記載（見輯稿俸祿）。

南宋以後，盛行「支破」，「支破」者，「破例支給」之意。凡正額「公使錢」之外，有「添支」。

添支之後可破例再「添支」是謂「支破」，或破例越級支給，故常常「支破添支」並稱。如輯稿「職官」

俸祿條

「紹興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詔諸學士待制，合請職錢，米麥等。依嘉祐祿令支破，中散大夫以上，提舉在外宮觀，依嘉祐祿令隨資序立等支破添支。」

「紹興三年，戶部契勘、前宰相執政官充宮觀差遣，元豐法合依知判諸路州軍府例，支破添支。……太中大夫……依待制以上例支破添支。」

「紹興五年二月十五日……曾任節鎮，知州，轉運判官，提舉茶鹽以上，依第三等知州例支破添支。……二十七日，詔中散大夫以上宮觀人，依曾任監察御史例支破添支。」

「乾道七年，戶部狀……自來知臨安府帶安撫使請給，格法：除本身料錢外，支破特給添支。」

此等「公使錢」、「貼職錢」、「添支」、「支破」均是官吏的特別津貼，亦可謂之「職務津貼」。固可令人感嘆「宋制祿之厚」，「士大夫之被禮遇」，亦可從俸祿之名目衆多，窺知宋代幣制貶值之一斑矣。